

高校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的协调配合对策探讨

130032

摘要：**关键词：**

中图分类号：F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4609 2020 05-0052-002

高校在党委领导下，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校长责任制。实际纪检监察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中，校长与书记同时负责纪检监察工作，校长个人同时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在相关机构设置上，纪检监察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也没有完全分离，而是由于分工不同，部分机构同时承担两种工作责任，有的则独立设置相关机构。因此，从高校建设全局出发需要将纪检监察工作相互协调配合，形成更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一、高校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协调配合的意义

（一）工作差异性导致的工作需要

在高校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由于两者开展工作的侧重点不同，两者往往体现出一定差异。高校纪委作为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单位，需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工作重点在于维护党的章程、检查党的方针、受理党员的投诉、保障党员相关权益等^[1]。而高校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时，以校内事务为重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职权范围，再结合学校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本单位检查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同时高校审计工作只对高校以及其所属单位进行财务开支与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与效益进行审计检查，工作范围有限。通过两者的职责分析，可以认识到两者职责有所不同，这也决定它们工作性质具有一定差异性。

并且，由于工作重点不同，导致在工作中两者所产生作用不同。尤其是在查处违纪问题方面，纪检监察部门虽然具有一定处理职权，但工作形式决定其不能直接深入到单位与具体业务。而内部审计部门主要针对高校内常规审计、

专项审计、全面审计监督，可以深入高校工作的各个环节，发现苗头性问题。但是审计部门由于职能限制，解决问题的手段缺乏力度，没有强硬的问题解决手段^[2]。因此，将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相互协调，可以形成优势互补，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可以使两者运用对方优势，将工作深入基层并采取刚性手段，从源头上做好高校内部监督工作，避免高校中出现贪污腐败等不良现象。

（二）提高内部监督工作效率的需要

教育部相关规定指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应该根据职责分明、科学管理的原则设立，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应配备专门人员进行内部审计工作。但目前仍有一部分高校没有设立独立审计部门，即使设立，也与纪检部门所隶属领导不同，在开展工作时往往不能结合双方优势，耗时耗力，并且不能获得好的工作成效。一般来说，对于一般性质的违规行为，可以由审计部门采取手段对其进行规范^[3]。而面对重大违规问题，则需要利用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处，追究其对于党规党纪的违规行为，并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分。但在高校工作中，往往难以将两者工作进行有效结合，也就无法达到同时利用双方只能提高监督力度的目的。

但两者相结合之后，可以将信息资源进行共享，形成合力，根据双方不同职能范围进行充分利用，有效处理高校工作中所出现的各类事务，对于在检查审计过程中所出现问题共同进行深入分析。针对一般性违规与重大违规问题，可根据两者不同的工作重点制定更有效

问题解决方案，提高日常工作效率，保证高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进一步完善高校管理体系

随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投资逐渐多元化、办学体制多样化，各个高校的自主办学权不断扩大，高校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也越来越多，但相关管理问题也逐渐浮现^[4]。首先，高校由于建设需要开展建设工程，个别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利，在某些环节中谋取私利。其次，高校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采购物资，采购人员“吃回扣”，为自己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最后，在进行财务管理过程中，由于国家对教育重视程度加大以及社会投资不断增多，使高校流动资金量加大，为高校建设提供更多经济帮助的同时，也为当前高校监察工作提出更多挑战。

结合以上问题，高校内部监督工作将纪检监察工作与内部审计工作相互结合，可以实现有机协调，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内部监督机制，保证对相关人员权利进行制约，避免权利被滥用，保证相关权利有序运行，提高监管制度的水平，推动高校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合法有序开展，确保工作与国家方针政策相适应，在工作中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最终通过协调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实现管理体制建设，推动高校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高校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协调配合的方法探究

（一）结合双方优势，联合开展工作

在高校工作中，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部门涉及具体业务活动少，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因此在进行高校监督工作时，可以根据高校实际情况，对校内

各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时，可以采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信息交流，做到信息资源共享，通过联席会议加强两个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例如，纪检监察部门在进行群众信息调查时 可将部分问题反馈给内部审计部门，使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对日常高校监督情况有所了解，并作为工作参考。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工作时，可将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交予纪检监察部门，使其立案查处。并且，通过联席会议可以实现“以会代培”，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与业务素质。

（二）抓住工作重点，进行监察审计

高校中重点工程项目多，财政支出与收入数目大，并且各个环节相扣涉及方面较广，极其容易出现腐败现象，因此监督审计工作通常将重点放在项目建设与经济业务中^[5]。项目建设与经济业务工作，一旦监管稍有缺失，就可能导致贪污腐败问题出现。所以，高校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时，必须对经济相关事务进行重点监督。高校纪委与审计部门进行监督工作时，面对违法乱纪案件，尤其是经济类案件必须注意利用两者共有优势，使纪检工作与审计工作有机结合。

首先，进行审计工作规划时，让纪检监察工作参与其中，进行全面考虑。面对高校中易出现问题的领域与单位率先开展审计，再将纪检监察工作中群众反映问题与审计工作结合起来，充分掌握问题情况，灵活地进行计划调整^[6]。其次，查办高校中相关案件时，对办案力量进行合理配置，发挥审计人员特长以及审计部门的独特功能。工作过程中，可以通过财务审计、干部离职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干部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掌握第一手原始资料，找出可以更深一

步进行案件调查工作的线索与证据。而对于工作中所出现的疑点，审计工作可以为案件查处提供更广泛的法律适用范围，帮助监督工作更好地开展与进行^[7]。

（三）加强监督工作，推动两者协调

中共中央提出，必须强化审计监督，逐步推进效益审计，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这就对高校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新要求。开展工作过程中，需要将当前实际情况放到首位，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提出具体要求与任务^[8]。进行监察工作时，对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分为任前、任中、离任三部分，目前高校领导干部经济审计工作重点在于离任审计，但由于其跨越时间较长，以及高校中从业人员流动性强，造成相关历史材料不健全，最终导致账目对比难度大。同时，高校建设中工程建设的进行可能导致“胡子”工程、工程超预算、工程竣工不及时等问题，都给经济责任问题解决带来难度。

因此，在进行实际审计工作过程中，必须加强纪检监察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相协调，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首先，在进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始之前，纪检监察部门需要收集教职工对被审查单位或个人了解情况进行调查并及时反馈，通过情况审计，找出并查明可能出现的问题^[9]。其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必须将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到实际审计工作中。此外，审计部门开展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需要及时提交到纪检监察部门，在信息共通基础上，由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党章党纪进行问题处理，情节严重的及时交由司法机关处理。根据以上方法，将纪检监察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协调，实现信息共享，促进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协调运行。

三、结束语

高校中，虽然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有所不同，但根据高校实际工作情况，从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工作性质等方面进行分析去，必须由两者相互协调才能帮助高校监察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双方优势互补，避免高校中出现领导班子或教职工的贪污腐败现象，推动高校建设工作进一步开展。

【参考文献】

- [1] , 2019(11): 42+47.
- [2] , 2019(5): 74-77.
- [3] , 2017(19): 146-147.
- [4] , 2019(19): 117.
- [5] , 2017(11): 247-249.
- [6] , 2016(12): 149-150.
- [7] , 2018(16): 163-164.
- [8] , 2015(20): 152-153.
- [9] , 2016(16): 105-106.

【作者简介】 1984

（上接第 40 页）

- [9] , 2011(8): 34-36.
- [10] —

[J].

, 2012, 20(1): 73-82.

【作者简介】

【通讯作者】

【基金项目】

201910662017

MPA

3411-

4110000391202